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39號

原告 豐兆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進龍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
00000000000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、第28條分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部分，因與確認抵押權不存在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第29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對原告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、(魚桀)魚坑段瑞工小段559建號(下稱系爭房地)抵押權，因設定時日久遠，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不存在或時效完成，被告自應塗銷抵押權之設定。然兩造對此存有爭執，前開抵押權登記已造成原告法律上地位之不安定，故原告對此有確認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24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惟查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不存在，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應專屬系爭房地所在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；至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部分，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該部分請求與確認抵押權不存在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

01 院管轄。依上揭說明，系爭房地所在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02 就本件有專屬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3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11 書記官 鄭以忻